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有以下29项，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市行政服务中心：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5.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6.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7.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1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8.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21.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24.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2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2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2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28.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29.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本单位2020年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情况，《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数量为340件；《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数量为14件；《建筑垃圾准运审批》申请数量为48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申请数量为12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申请数量为37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申请数量为4件。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455件，办结数量为455件，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为0，全年行政许可在窗口办理所占百分比为100%。对需要修正或补充材料的申请，做到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待补齐材料或修正后，再受理申请。

**（二）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创新行政服务方式、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让群众“少跑一趟路、少跨一个门槛、少走一道程序”，逐步实行“互联网+政务”和审批标准化，逐步推行工作人员审批无差别、群众办事无特别；积极配合市编办及行政服务中心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的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执行行政服务中心制定的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开政数〔2019〕19号 ）》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对本单位的相关事项许可要素、许可流程等内容进行调整，明确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

**（三）公开公示情况**

在本单位及行政服务中心印发有办事指南，办事指南里面包含有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同时收费标准与依据也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网上办事大厅也设置有相关的办事指南情况，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于申请人。在本单位公示栏和“双公示”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办理结果情况，将有关公开公示信息明确、细化，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做到公开、透明。

**（四）监督管理情况**

对所有行政许可业务，我局严格认真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和标准，规定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不得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实行“审批、监管”分离制度，分别由行政审批服务股进行审批，由执法监察股负责监督管理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欢迎群众监督及举报投诉（网上投诉：http://gongyong.kaiping.gov.cn/，电话投诉：0750-2231228，投诉地址：开平市人和东路 16号3幢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信访宣传股）。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本单位2020年的行政许可实施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但亦存在部分审批事项未达到预期效果，例如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因没有个人或单位申请审批，暂未能了解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许可事项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其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中市政管线类开挖占75%，包括燃气、通讯、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大大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2. 2020年城市综合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的运行，根据《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开政数〔2019〕19号 ）》，及时更新调整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事指南等，加强网络审批系统的跟踪督办，确保办理及时准确。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的程序、资料要求等工作制度，配合行政服务中心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制和绿色通道服务制度。
3. 存在问题和困难

存在问题和困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专业性较强，例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事项涉及各专业管道的埋设安全距离、走向等，需要多个专业的人员到现场勘察并且要综合各方的意见，以致审批时间有所增加，审批流程较其他事项难以优化。另有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本年没有审批项目，例如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经验较少，因此审批流程、裁量标准较难优化，未知预期效果如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为提高我局各项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效率和审批的科学性，建议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先进城市的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学习交流审批经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30日